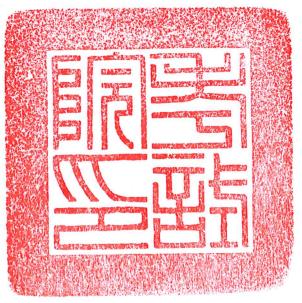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10321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三十一 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三 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 百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 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 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

>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 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 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 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 依前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 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 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 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 基金管理會。

>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 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 繳付,由服務機關比照第六條第一項或前項 規定辦理。

> 依前項規定遞延繳付者,於遞延三年期 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 金費用時,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 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 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前三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 第二項人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 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俸級,依在職同 等級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計算。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 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施行,其相關條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迄今。茲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打造更為完善生養環境,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俾期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之意旨,乃參採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條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遞延繳納保險費之機制,於本細則第七條有關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繼續按月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三年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機制。另配合修正本細則第七條,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公務人員,增訂得選擇遞延三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其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 百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

明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機關比照第六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遞延 繳付者,於遞延三年期 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

公務人員之育嬰 留職停薪期間跨越中 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 月十一日前後者,得於 銓敘部繳費選擇通知 送達服務機關之日起 三個月內,選擇自一百 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 後,繼續繳付全額退撫 基金費用或停止繳 費。一經選定,不得變 更。

依前二項規定選機續繳付育嬰退與停薪期間之全額退與與人主。 是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無基金費用,其應繳付 之退無基金費用,何同其 於一學加退無基金人員

- 一、本條刪除第三項及第 五項後段;現行條文 第四項移列第三 項,並配合項次第 整,修正文字;增訂 第四項及第五項;現 行條文第六項酌作 文字修正。
- 二、第四項為配合國家鼓 勵生育及營造友善 生養職場環境政 策, 参採性別工作平 等法及公教人員保 險法遞延繳納之機 制,增訂公務人員得 選擇遞延三年繳付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之全額退撫基金費 用機制。上開遞延期 間之計算,自留職停 薪之日起算三年且 係按月遞延。例如: 某甲一百十年一月 一日至一百十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辦理 育嬰留職停薪,如選 擇於育嬰留職停薪 期間繼續繳付育嬰 留職停薪期間之全 額退撫基金費用,則 自一百十年一月起 按月將全額退撫基 金費用交由服務機 關併同其他參加退 撫基金人員之退撫 基金費用,一併繳付 基金管理會。如選擇

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 金費用時,其應繳付之 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 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 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 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 金管理會。

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依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 學新期間之全額退無 基金費用者,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 十一日至繳付當月之 退撫基金費用,應一次 繳清後,再依前項規 定,按月繼續繳付。

遞延三年繳付退撫 基金費用,其一百十 年一月份之全額退 撫基金費用,應於一 百十三年一月繳 清;一百十年二月之 全額退撫基金費 用,應於一百十三年 二月繳清,以此類 推。同時明定遞延繳 付育嬰留職停薪期 間全額退撫基金費 用之收繳方式。茲以 選擇遞延三年按月 繳付遞延之全額退 撫基金費用者,僅係 延後繼續繳付退撫 基金費用時間,是遞 延三年期滿後,已回 職復薪者,以其係現 職人員,應按現職人 員繳付方式,比照第 六條第一項規定,按 月由服務機關於每 月發薪時扣收延後 缴付之退撫基金費 用並彙繳基金管理 會;尚未回職復薪繼 續留職停薪者,則比 照第三項規定,按月 交由服務機關併同 其他參加退撫基金 人員之退撫基金費 用,一併繳付基金管 理會。

用,則交由服務機關 併同其他參加退撫 基金人員之退撫基 金費用,一併繳付基 金管理會。

※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十六條第二項 受解 二項 停 期 得 學 續 續 學 續 學 續 學 稱 別 社 會 保 險 險 貴 擔 之 保 險 內 貴 擔 之 保 險 內 貴 擔 之 保 險 納 之 年 繳 納 。 延 三 年 繳 納 。

公教人員保險法

第十條 被保險人依法 徵服兵役而保知問,其服役期間,其服役期間,自付部分保險費,並與所負擔。但私政府負擔。但私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

前項規定以外 之留職停薪被保險 時,應選擇於留職停 薪期間退保或自付 全部保險費,繼續加

保;一經選定後,不 得變更。

前項人員於留 職停薪期間選擇繼 續加保又同時參加 其他職域社會保險 者,應自重複加保之 日起六十日內,申請 溯自參加其他職域 社會保險之日起退 保,並得退還其所繳 之保險費;退出後不 得再選擇加保。未申 請退保或逾限申請 者,其重複加保期間 發生保險事故,不予 給付;該段年資除本 法另有規定外,亦不 予採認; 其所繳之保 險費,不予退還。

前項未申請退 保或逾限申請者之 重複加保年資,得併 計成就請領本保險 養老給付之條件。但 不予給付。

給付,應依法追還。 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 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別工作平等 法或性別工作平等 法或性別工作平等 法另有規定者,從其 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 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 下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下後上條文自發布日
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下,增訂第二項,明
 一百三十一條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 一次ののでは、一次ののでは、一次のでは、できないできないでは、できないではないでは、できないではないではないではないではないではないではないではないではないではないでは
等級公教人員保險 俸(薪)額調整。 本法所定繳納 保險費之規定,於身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或性別工作平等 法另有規定者,從其 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 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 二、配合第七條之修 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 正,增訂第二項,明
俸 (新)額調整。 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二、配合第七條之修不可以所第七條及第一百二、配合第七條之修不可以所第七條及第一百二、配合第七條之修不可以所述。
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或性別工作平等 法另有規定者,從其 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 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 二、配合第七條之修 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 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 正,增訂第二項,明
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或性別工作平等 法另有規定者,從其 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 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 二、配合第七條之修 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 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 正,增訂第二項,明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 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 二、配合第七條之修 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 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 正,增訂第二項,明
法或性別工作平等 法另有規定者,從其 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 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 二、配合第七條之修 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 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 正,增訂第二項,明
法另有規定者,從其 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 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 二、配合第七條之修 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 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 正,增訂第二項,明
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 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 二、配合第七條之修 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 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 正,增訂第二項,明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 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 二、配合第七條之修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 正,增訂第二項,明
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 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 二、配合第七條之修 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 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 正,增訂第二項,明
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 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 正,增訂第二項,明
□ 万要一年八日十一日 □ 万要一年八日十一日 □ 定修正修文白發布日
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 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 施行。
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 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
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
自發布日施行。

